海峡都市报 报料：智慧海都 968880
2025年8月28日 星期四 责编/林威 美编/杰清 校对/凌美

采食野蘑菇 祖孙3人被毒倒

事发南平建阳区，一人不幸身亡；镇政府称将强化宣传；医生提醒勿信民间辨毒法，不采不食是关键

N海都记者 梁展豪 林宝珍
见习记者 张声琳

8月26日，在福建南平一医院的ICU病房内，59岁的唐阿姨仍在接受救治，生命体征尚未完全稳定。17岁的孙子小范正从医院出发，赶回160公里外的建阳区漳墩镇龙安村，希望能送别爷爷最后一程。悲剧的源头，是剧毒野生蘑菇——亚稀褶红菇。因误采毒蘑菇，祖孙3人食用后中毒，小范因摄入量较少无生命危险，可他的爷爷范先生却因抢救无效离世。

亚稀褶红菇（图源云南疾控）

夫妻误采毒蘑菇 食用后三人中毒

据范先生的妹妹范女士回忆，8月15日清晨5点多，哥哥和嫂子像往年一样前往村后山上采蘑菇，直到上午10点左右才下山回家。他们采的蘑菇一部分用于自家食用，一部分则拿去售卖，是当地不少村民延续多年的习惯。

“我嫂子采蘑菇已有七八年了，只认识几种常见的品种，以往每次都会拿给她的姐姐辨认后再食用。”范女士说，但这一次，唐阿姨并未将采来的蘑菇交给家人确认。见蘑菇新鲜，她便直接炒了一盘作为午饭，夫妻二人和在家的孙子小范一同食用。

由于觉得味道不佳，小范只吃了几口便作罢。然而，午饭后不到两小时，他开始感到反胃并出现呕吐症状。唐阿姨起初以为孙子中暑，并未警觉，认为吐过就好。下午4时许，范先生也开始剧烈呕吐。邻居怀疑是蘑菇中毒，提醒尽快就医，但唐阿姨仍坚持认为是中暑，还给丈夫喂了蜂蜜水缓解。

直到当晚6点，范先生持续呕吐并出现全身无力症状，家人才将其送往镇卫生院。初步诊断为野生菌中毒后，卫生院建议转诊至建阳区立医院。

唐阿姨随即陪同丈夫前往，然而刚抵达医院，她自己也出现了中毒反应，随后三人被紧急转送至位于南平市延平区的第九〇七医院。经检测确认，三人因食用含有剧毒的亚稀褶红菇而中毒。

8月22日，范先生经抢救无效去世。所幸孙子小范因摄入量较少，虽有中毒迹象，但经治疗后情况良好，无生命危险。

靠山吃山 村民仍保留采菇传统

记者在走访中了解到，龙安村地处山区，村民多为留守中老年人，每年8月雨季过后进山采菇已成为一种传统生活方式。尽管村委会多年来通过广播、宣传栏等方式反复提醒“不要采摘、食用野生蘑菇”，但仍有近半村民坚持上山采菇。

“我嫂子采完蘑菇还很高兴，当天发了一条朋友圈。”范女士哽咽道。家人事后查看视频发现，画面中有两筐蘑菇：一筐是碳菇，另一筐则是梨菇；而在梨菇中间，夹杂着数片颜色相近却陌生的蘑菇——正是致命的亚稀褶红菇。

26日下午，记者来到建阳区政府，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属地漳墩镇工作人员对此表示惋惜。镇政府工作人员介绍，南平地区山林广布，许多乡村仍保留“靠山吃山”的生活习惯，每年雨季后的野生蘑菇采摘季，几乎都会发生中毒事件。村镇常年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不要进山采摘蘑菇，更不要食用，但仍有村民不听劝阻执意前往。后续镇政府会关注该家庭的救治情况，在必要时予以帮助，同时细化宣传科普工作。

医生：中毒后及时催吐送医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急诊医学中心副主任医师蔡川奇告诉记者，亚稀褶红菇在福建、湖南、贵州等地较为常见。这种毒蘑菇含有肽类毒素，可引发横纹肌溶解，导致大量肌红蛋白释放，堵塞肾小管，进而诱发急性肾衰竭，严重时甚至可能造成多器官功能衰竭，危及生命。

误食后通常在2小时内出现症状，但也有个别病例潜伏期较长，最迟可延迟至24小时。早期典型症状包括恶心、呕吐、腹痛和腹泻；随着病情加重，可能出现意识模糊、胡言乱语、血尿及全身肌肉酸痛等表现，严重者甚至会陷入昏迷。

蔡川奇说，一旦怀疑误食毒蘑菇，应立即拨打120送医，并尽快饮用清水催吐，同时保留呕吐物，以便医生准确判断所摄入的毒物种类。对于已昏迷的患者，在运送过程中应注意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窒息。

蔡川奇提醒称，网络上流传的各类“辨别毒蘑菇”的民间方法，大多缺乏科学依据，不可轻信。预防毒蘑菇中毒最有效的措施是不采、不食野生蘑菇。如需食用菌类，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安全可靠的品种。

□相关新闻

“熟了就能吃”？吃菌小心这些误区

以色彩、有无汁、断面是否变色或生虫来判断野生菌是否有毒缺乏科学依据。

“许多毒蘑菇外形与可食用菌极其相似，光凭外观根本无法准确判断。”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研究员杨祝良介绍，例如中毒案例中高发的亚稀褶红菇，与被称为“火炭菌”的密褶红菇外形几乎一致，极易混淆，已造成多起死亡事件。

“毒素不会因为高温就完全消失”“熟了就能吃”的观念同样错误。部分毒素如牛肝菌中的致幻成分可被高温破坏，但像鹅膏毒素即使彻底煮熟仍有剧毒。

还有一个误区是吃“杂菌”。不同种类菌子混合烹饪，如果掺杂其中一两种毒菌，不仅难以辨别是哪种菌致毒，也会加重病情，增加治疗难度。 （新华）

花27万“捞人”反被骗？

法院：不法请托款不予保护

海都讯（见习记者 王凯诺 通讯员 庄李洁） 亲属涉嫌犯罪被刑事拘留，请托人试图花钱“捞人”却遭诈骗，损失能否追回？近期，福州仓山法院审结了一起非法请托引发的诈骗案件，明确“不法请托款”不受法律保护，判决受托人犯诈骗罪获刑11个月，不法请托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2023年3月12日，李某某欲为其涉嫌犯罪被刑事拘留的亲属找关系“捞人”（即办理取保候审），遂向被告人林某咨询相关事宜。林某谎称可以花钱“捞人”，诱骗李某某向其支付“请托款”人民币27万元，并将部分款项用于赌博及日常吃喝挥霍。李某某每日催问事情进展，林某编造已经做通关系等谎言予以推脱。同年3月27日，李某某叫停请托事项，要求被告人林某返还钱款。林某经筹款陆续退还，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安机关立案前，林某先后返还20.2万元，剩余6.8万元无力退还。林某被抓获归案后，其家属向李某某退赔款项5万元，李某某出具谅解书。

法院审理认为，林某已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李某某基于不法目的向林某给付的不法请托款，依法应予追缴，从林某处追缴违法所得1.8万元，并从李某某处追缴林某已归还的不法请托款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5年8月28日
0591-87811583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84号海都大厦二楼

声 明 公 告

林若晨遗失APEC商务旅行卡证件，卡号：000233688，声明作废。

福州训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福州伦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福州源博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闽AR658挂营运证一本（营运证号为：350182201769），特此声明。

福建省杏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3501040053608，声明作废。

公 告

陈存开、陈登锋、傅子妹、廖丽红：
在我局立案调查的保障房腾退案件中，你们作为当事人，我局依法向你们邮寄送达、留置送达住房保障行政决定书，你们均未签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文书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具体文件可登录网络链接https://www.minhou.gov.cn/xjwz/zwgk/zdlyxxgk/bzxzf/bzxzffp/202508/t20250821_5064346.htm）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2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兹定于2025年9月4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举行拍卖会。拍卖标的：**漳州地区一批废旧机电（以实物现状为准）**，起拍价：280349.81元。
有意竞价者请于2025年9月3日下午5时前自行将保证金存入我司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有效证件和银行回执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展示时间**：2025年9月1日—2日
★**展示地点**：龙海港尾、华安、华安开发区、华安土楼、沙建、岩溪、天柱山、长泰枋洋、龙海、南靖、平和、漳浦、漳州南、漳州、丰田、长泰收费站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四路239号物资大厦5楼
★**联系电话**：0591-87801753、18659197793
福建省思进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兹定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3:30，在古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开标室举行拍卖会。拍卖标的：
位于古田县翠屏湖翠屏亭二、三层场地产品陈列区3年承包经营权。
有意竞买人，请与我司联系看样、了解详情；缴纳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地址：古田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交易中心、宁德市蕉城区天湖路祥和楼二层
拍卖热线：0593-2566888
福建国拍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兹定于2025年9月8日下午3:30（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竞买网络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举行拍卖会。**拍卖标的：1、宝马、路虎、大众等车辆壹批共15辆（整体打包拍卖）；2、依法扣留须拆解报废处置的无人认领车辆727辆（竞买人须为注册在宁德市范围内，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范围的法人企业）。**
有意竞买人，请与我司联系看样、了解详情。
联系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天湖西路4号祥和楼二层
拍卖热线：0593-2566666
福建国拍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5年9月4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采用电子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 闽K01283柯斯达牌大型普通客车，参考价38000元；
2. 闽K01235柯斯达牌大型普通客车，参考价35000元。
有意竞租者请于2025年9月3日下午5时前自行将保证金存入我司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有效证件和银行回执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看样时间：2025年9月1、2日
联系电话：0591-87871130、17605033019
联系地址：福州五四路239号5层
福建省思进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福建颜三林生态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繁育基地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1)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查阅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QCUhlTMcEn1joQFyVQThQ提取码：f2jw。(2)如需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本，于公示期内，与建设单位联系（联系人：谢工，0597 2258855）。**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包括本项目周边居民和关注本项目的社会团体及个人）可以通过向本公示制定联系人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9月10日，即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福建颜三林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废弃物资拍卖公告

兹定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拍卖会。拍卖标的：**1.A类废弃烟叶纸箱等废旧物资一批（预估数量348000KG）；2.B类废弃纸皮、箱等废旧物资一批（预估数量224000KG）；3.C类废弃塑料圈、废弃电机、废弃金属等废旧物资一批（共计15个种类）。**（上述标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9月4日17时前将竞买保证金存入本公司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保证金缴款凭证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与本公司办理竞买人登记手续。★**展示时间、地点**：2025年9月2日—3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乘风路1299号★**联系电话**：陈先生18120882698、0591-87810107★**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0层★**网址**：http://www.fjhxpmh.com★**公司微信号**：hxpmh1995
福建省海峡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福清市产权交易公告（FQS2025150期）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点在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西侧产权交易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福清市龙山街道全民健身活动场地配套设施用房五年租赁权。**有意参加竞买者，请携带相关有效证件与我公司联系索取拍卖资料、文件及看样，并将拍卖保证金汇至我司指定账户，持保证金银行缴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账户名：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号：14020401296012174 92，数币钱包ID：0022501056509004，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分行，（转账请备注：产权FQS2025150竞价保证金，各意向竞价方宜提早1—2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事宜）。**看样时间**：2025年9月2—3日；**看样地点**：标的所在地；**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9月10日中午12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联系电话**：15159606320（林小姐）；**联系地址**：福清市音西街道景观大道20号汇商大厦一楼东北侧店面。
福建融广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竞租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5年9月18日上午10时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39号8层拍卖厅举行租赁权拍卖会，通过公开竞价确定承租人。竞租标的为：
标的1：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榕北路52号1号楼、3号楼13个单元整体出租（1号楼105单元、106单元、107单元、108单元、501单元、502单元、503单元、504单元、505单元、508B单元、606-608单元，3号楼203单元、303单元，建筑面积：1862.085㎡）三年期租赁权。参考价：54931.51元/月。
标的2：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35号天骊大厦16A、16B单元（建筑面积：417.22㎡）三年期租赁权。参考价：8500元/月。
有意竞租者应于2025年9月17日下午时前自行将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和存款回执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看样时间**：2025年9月4日、5日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39号5楼
★**联系电话**：0591-87879996、87819755
★**网 址**：www.mtpm.com
福建省贸托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 公告 ● 声明 等信息 登报
登报 0591-87811583
电话 0591-87827957

福建省信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注销公告

为适应金融监管改革需要，有效整合调解服务资源，规范调解组织体系建设，推进福建金融纠纷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对纠纷调解服务的需求，根据福建省信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福建省信和消保中心”）《章程》，福建省信和消保中心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议，同意注销福建省信和消保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000MJB648391T），并定于2025年9月1日起停止全部调处业务（即承接调处工作截至2025年8月31日）。原由福建省信和消保中心负责的调处业务将由福建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联系电话：968133，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2层-1201）承接。

在清算过程中，本中心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所有债权债务。如有相关债权人，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有效债权证明文件，与本中心清算小组联系（联系电话：0591-86295767；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6层）。

在中心运营期间，承蒙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厚爱，在此深表感谢。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省信和银行业保险业
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2025年8月28日